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(临时)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邮件、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,实际表决监事3人,均以通讯方式表决,授权委托0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坚先生主持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"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"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,将"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"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3月31日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